# 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

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:(50分)

- 一、甲將一輛自行車寄放於乙處,某日丙拜訪乙,見該自行車甚為喜歡,於是向乙問及價錢,乙未經甲之 同意,竟以自己名義賣給不知情之丙,並交付之。試問下列問題:
  - (一)乙以自己名義賣自行車給丙,並交付丙自行車,在甲知情以前,乙賣車及交付的法律行為效力如何?(12分)
  - (二)甲知情後,非常憤怒,拒絕承認乙做的任何行為,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?(13分)

#### 重點提示

本題是一個經典的考古題,對考生來說一定是相當熟悉的一個題目。答題重點在於,無權處分與善意受讓的規定。另第一小題中有問及乙「賣車」與「交付」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,一定要注意債權行為的「賣車」部分也要論及。

### 擬答

- 一、按稱無權處分者,謂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此之「處分」 係指處分行為即物權行為,不包括債權行為在內,此有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二、又稱動產善意受讓者,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者,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,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,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;以動產所有權,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,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,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,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,不在此限(民法第八O一、九四八條第一項規定)
- 三、按甲將一輛自行車寄放於乙處,某日丙拜訪乙,見該自行車甚為喜歡,於是向乙問及價錢,乙未經甲 之同意,竟以自己名義賣給不知情之丙,並交付之。其效力:
  - (一)乙丙間之買賣契約,因為債權行為,其不以處分權為前提,故乙丙之賣車行為有效。
  - (二)又乙進而將系爭自行車交付予丙之行為,乃一處分行為,需有處分權始可為之,否則則構成民法第 一一八條第一項之無權處分,在權利人承認前其效力未定。
- 四、又甲知情後,非常憤怒,拒絕承認乙做的任何行為,甲能否請求丙返還自行車?則需視丙為善意或惡意,依題示丙為不知系爭自行車為甲所有,故其為善意,依前揭之民法第八O一、九四八條第一項之規定,丙即取得所有權,為原始取得,故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自行車。

## 《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二回:P.59》

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,生有一子丙,嗣又在外與丁女通姦,生有一女戊,甲均按月支付戊女生活費。乙女 因難耐寂寞,而與己男發生婚外情,而生有一子庚。則:若甲死亡時,其遺產應由何人繼承?又若甲 將其遺產全部遺贈於丁女時,其遺贈效力如何?(25分)

#### 重點提示

P.1 www.exschool.com.tw

本題也是經典的考古題,涉及婚生推定、認領及繼承交錯之問題。

#### 擬答

- 一、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,視為婚生子女,其經生父撫育者,視為認領。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, 溯及於出生時(民法第一O六五、一O六九條明文規定)。
- 二、又妻之受胎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(民法第一O六三條第一項規定)。
- 三、依題示,甲與丁女通姦,並生下一女戊,惟甲按月均有支付戊女生活費,即有撫育之事實,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之規定,視為認為,戊女視為甲之婚生子女;又乙女於與甲男婚姻關係存續中,另在外與己男發生婚外情,亦生有一子庚,庚則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規定,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。
- 四、今若甲死亡時,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之規定,其繼承人為配偶乙與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子女丙、戊、庚三人,其法定應繼分每人各為四分之一。
- 五、承上,乙、丙、戊、庚四人之特留分,依民法第一二二二條第一、三款規定,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, 故其特留分各為八分之一。若甲將所有遺產遺贈予丁女時,以致侵害乙、丙、戊、庚四人之特留分, 得按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(民法第一二二五條)。

《 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八回: P.42 P.45及P.114 》

本項考場解題作業僅針對申論題部份提供參考解答,測驗題部份請參照考選部稍後公佈之解答

P.2 www.exschool.com.tw